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（新）市监当罚（2025）24号

当事人：新市区天津北路上椒牛宴火锅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4MA7AB8RJ8W

住所（住址）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银城大厦A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陈利军

身份证件号码：511381**** 6544

联系电话：180****0056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执法人员：管兆丰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46

执法人员：迪达尔，执法证号：31010330192

你（单位）复用餐碟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逾期

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

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5年1月26日